

沈政简登 140 号

税法公告

第 10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10 月 30 日

税法公告

第 10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10 月 30 日

一、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登记及组织代扣人员培训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7〕259 号 (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对仓储企业占地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沈地税财〔1997〕260 号 (6)

三、屠宰税

转发关于开展屠宰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7〕229 号 (7)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

1. 关于印发《沈阳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256号 (16)

2. 下发《关于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7〕273号 (19)

五、个体税收

转发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通知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7〕237号 (22)

六、其它

1. 关于转发辽宁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7〕221号 (44)

2. 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宣传文化经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7〕225号 (49)

3. 转发《沈阳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综〔1997〕222号 (57)

关于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单位登记及组织代扣人员培训的通知

沈地税个〔1997〕259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提高代扣代缴单位扣缴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7〕6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70号）文件精神，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税务登记，并对其代扣人员进行培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政策法规为培训内容，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代扣代缴关系，明确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使代扣人员知晓扣缴工作的重要意义、具体操作方法和有关要求，准确计算应扣缴的税款，强化代

扣代缴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使登记及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市局成立登记及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田家，副组长：揣玉秀、徐永海，成员由个体处、市咨询事务所有关人员组成。各单位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周密部署，协调配合，确保登记及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登记范围及培训对象

1、登记范围

我市境内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负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不含省直属分局所管辖的代扣代缴单位）。

2、培训对象

我市境内负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代扣人员（不含省直属分局所管辖的代扣代缴单位的代扣人员）。

四、方法步骤

1、登记及培训工作由市局个体处、市咨询事务所联合组织。个体处负责统一印制培训教材、代扣代缴登记表、代扣代缴证书及代扣人员培训合格证；市咨询事务所负责登记及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

2、各基层局负责登记及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科室会同各区（县）地税咨询分所及时做好登记及培训的组织、管理、教学、考核、发证等工作。

3、代扣代缴单位办理扣缴税务登记时，须持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填写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登记表一式二份，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签章后交纳税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同时向扣缴单位发放代扣代缴证书。

4、代扣代缴单位登记工作从10月5日起至11月末止；培训工作从10月5日起至12月末结束。如时间不够可适当延长。

五、违章处理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代扣代缴税务登记，各基层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六、收费标准

培训费每人60元（包括教材、证书），用于租用场地、教学、考核、管理等。代扣代缴税务登记每户收取工本管理费

25 元。

七、几点说明

1、此次办理代扣代缴税务登记，企业采用 6 位行政区划码加 9 位国家技术监督局编制的国标码作为扣缴单位的代扣代缴税款证号。党政事业单位前 6 位采用行政区划码，第 7 位至 14 位各基层局可自行决定，第 15 位用大写 W 表示。6 位行政区划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标准代码。第 1 至第 2 位为省级代码，辽宁省为“21”，第 3 至第 4 位为市级代码，沈阳市为“01”，第 5 至第 6 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即：

和平分局	02	沈河分局	03
大东分局	04	皇姑分局	05
铁西分局	06	南湖分局	07
北站分局	08	开发区分局	09
辉山分局	10	苏家屯分局	11
东陵分局	12	新城子分局	13
于洪分局	14	新民地税局	21
辽中地税局	22	康平地税局	23
法库地税局	24		

如和平区某企业代扣代缴单位的代扣代缴税款证号为 210102××××××××。再如：和平区人事局代扣代缴

证号为 210102××××××××W。

2、要对代扣代缴单位建立档案，进行代扣代缴单位登记要与小型机推广应用工作相结合，具体采取如下方法办理：

(1) 小型机试点单位铁西、皇姑、东陵分局，对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核定，不需另行录入代扣代缴登记表；对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等，需将代扣代缴登记表录入微机；(2) 非小型机试点单位应采取类似方法处理。

3、各基层局要广泛开展代扣代缴税务登记及培训代扣人员的宣传工作，市局将统一在《沈阳日报》发布《关于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务登记的通告》。登记及培训工作结束后，各基层局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登记及培训情况统计表》于 1998 年 1 月 10 日前报市局个体处。

附件：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登记及培训情况统计表
(略)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对仓储企业占地 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沈地税财〔1997〕260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对仓储企业应按其实际占地面积征收土地使用税，仓储企业占地包括：仓库库房用地；办公、生活区用地；非直接从事储运业的生产、经营用地，以及仓储企业露天货场，库区道路、铁路专用线等非建筑物用地。本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凡此前与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转发关于开展屠宰税 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7〕229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屠宰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辽地税行〔1997〕2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基层局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局和省局文件精神，自行组织人员对本地区的屠宰税征收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对检查出的乱摊派问题要及时进行治理整顿。

二、结合这次检查，进行一次税源普查工作，各基层局要按《屠宰税税源情况统计表》内容认真统计填列。

三、各基层局务于1997年9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屠宰税今后征管工作的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与统计表一同上报市局。

四、市局将在9月下旬对各基层局屠宰税的征管情况进行抽查。

五、今年1—8月份屠宰税收入情况不容乐观，望各基层局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收入，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屠宰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辽地税行〔1997〕209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大连）：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屠宰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税发〔1997〕9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补充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认真领会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培训和严格执法工作。

1、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屠宰税的征收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制止和杜绝摊派税款现象的发生。

2、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对纳税人进行广泛的税法宣传，使其了解屠宰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对基层征收人员和代征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依法征税。

3、屠宰税按现行征收办法在屠宰环节征收。为了加强源泉控管而实行在收购环节征收的地区，特别是委托村委会代征的，要严格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签订代征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执行，不得向饲养者征收屠宰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进行摊派和搭车收费。地税机关要对代征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防止违反税法行为的发生。

二、对屠宰税的征收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检查工作要求于9月15日前结束，具体检查时间、方法人员由各市自行安排。检查内容见《通知》第四项。对检查出的乱摊派问题要及时进行治理整顿。

三、结合这次清理检查，进行一次税源普查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四、各市要将1995年以来屠宰税征收和管理情况，这次清理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专项治理措施，对屠宰税今后征管工作的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务于1997年9月20

日前上报省局，以便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附：屠宰税税源情况统计表（略）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屠宰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国税发〔199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1994年国务院将屠宰税下放地方管理后，各地根据原政务院公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屠宰税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屠宰税征收办法，总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也有少数地方发生按人头、田亩平摊屠宰税的现象，在社会上造成很坏的影响。为了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坚持依法治税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开展一次屠宰税征收情况的执法检查，对摊派屠宰税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征收屠宰税直接涉及农民切身利益，是否严格执法关系到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政策落实和党与政府的形象。各地要切实重视屠宰税征收管理工作，只有严格依法征收才能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此，各级地方税务局要积极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征收屠宰税的工作，使依法征收屠宰税形成共识，坚决纠正屠宰税摊派征收问题，研究制定专项治理措施，加强屠宰税的执法检查，杜绝摊派现象的发生。

二、广泛宣传，搞好培训。各级地方税务局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广泛介绍和宣传屠宰税的有关规定，让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了解屠宰税的征收范围、征税对象、征收环节、征收标准，增加政策的透明度，使农民群众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关注屠宰税的专项治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和群众民主监督的作用。同时，对基层征收人员和代征人员进行一次普遍的屠宰税政策

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增强依法征税自觉性。

三、明确政策，严格执法。为了切实做好屠宰税征税工作，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规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好屠宰税的征管办法，省以下税务机关未经批准不得变通屠宰税征税办法。

（二）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为方便征管而确定在收购环节征收屠宰税的地区，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把应由收购方缴纳的屠宰税改由饲养户缴纳，不得对未收购的应税牲畜预征屠宰税。

（三）严禁以屠宰税名义收取其他费用或搭车收费，也不得将屠宰税与村提留乡统筹费一并收取。

（四）对有关方面假借屠宰税名义搞的各种行政性摊派行为，税务部门应坚决抵制，不得参与，并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省地方税务局报告，以避免事态扩大，产生不良后果。

（五）委托代征屠宰税，必须与代征方签订代征协议。在代征协议中，要把依法征税、严格执行政策作为重要内容。

（六）征收屠宰税必须开据屠宰税税票，严禁将税费混在

一起开据屠宰税税票。

四、清理检查，专项治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按要求对本地区屠宰税征收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

(一) 检查内容：

1. 对屠宰税下放地方管理后，本地区各市、县政府及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有关屠宰税文件要全面清理和检查，发现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坚决纠正和废止。

2. 1995年以来各市、县地方税务局贯彻屠宰税征收办法的执法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摊派屠宰税问题。

3. 屠宰税征收任务确定的依据是否合理？有否随意加码的现象。

4. 屠宰税代征工作中是否与代征单位签订代征协议，代征人员能否严格执法。

5. 有无假借征收屠宰税名义收取其他费用或搭车收费现象，其中有无税务干部和代征人员参与这类活动的。

6. 在屠宰税票证管理与使用上，有无税费混在一起开据屠宰税税票的。

(二) 检查时间：本次检查应于 1997 年 8 月底完成。

(三) 检查要求：

1. 各地地方税务局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局领导要及时研究和部署检查工作并做好组织和动员，配备政策和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

2. 要层层落实检查任务，采取全面自查、各市县交叉检查和选择 1 至 2 个地区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对屠宰税收入占当地地方财政收入比重较大的地区，要作为检查的重点。要强调严格执法，防止只抓收入，不注意把握政策的倾向。

3. 要边检查边整改，有错必纠，不手软、不护短，不敷衍塞责。对有摊派问题的地区应限期整改，已摊派征收的屠宰税应限期清退。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给予纪律处分。对不能认真执行政策的代征单位和代征人员，取消其代征资格。对假借征收屠宰税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特别是税务干部和代征人员参与的，要坚决予以制止。通过检查，认真研究和改进屠宰税征收及代征办法，加强对代征工作和代征人员的管理。